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發售的下述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17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4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97%。超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4.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米高控股有限公司(「**Migao 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在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內。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17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4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97%。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4.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Migao 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與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部分行使<br>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                         | 緊隨部分行使<br>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Migao BVI <sup>(1)</sup>   | 675,000,000        | 75.00%                  | 675,000,000        | 74.26%                  |
| 公眾股東   |                    |                         |                    |                         |
| 基石投資者  |                    |                         |                    |                         |
| 瀋陽信昌糧食貿易有限公司   | 40,098,000         | 4.46%                   | 40,098,000         | 4.41%                   |
| 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 4,901,000          | 0.54%                   | 4,901,000          | 0.54%                   |
| Harvest International<br>Premium Value<br>(Secondary Market)<br>Fund SPC | 38,371,000         | 4.26%                   | 38,371,000         | 4.22%                   |
| Mega Dynamic Group Limited   | 19,185,000         | 2.13%                   | 19,185,000         | 2.11%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2,445,000        | 13.61%                  | 131,385,000        | 14.46%                  |
| 合計   | <b>900,000,000</b> | <b>100%</b>             | <b>908,940,000</b> | <b>100%</b>             |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的22,500,000股股份。
- (2) 表中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940,000股額外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Migao BVI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歸還及交回Migao BVI；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4.00港元至4.0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接續購買合共13,56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03%。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4年4月17日以每股4.0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及
-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4月17日按每股4.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4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97%，以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Migao 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4月17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http://www.miga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